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 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控股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分别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公司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象山银亿房产拟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相同。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范围内，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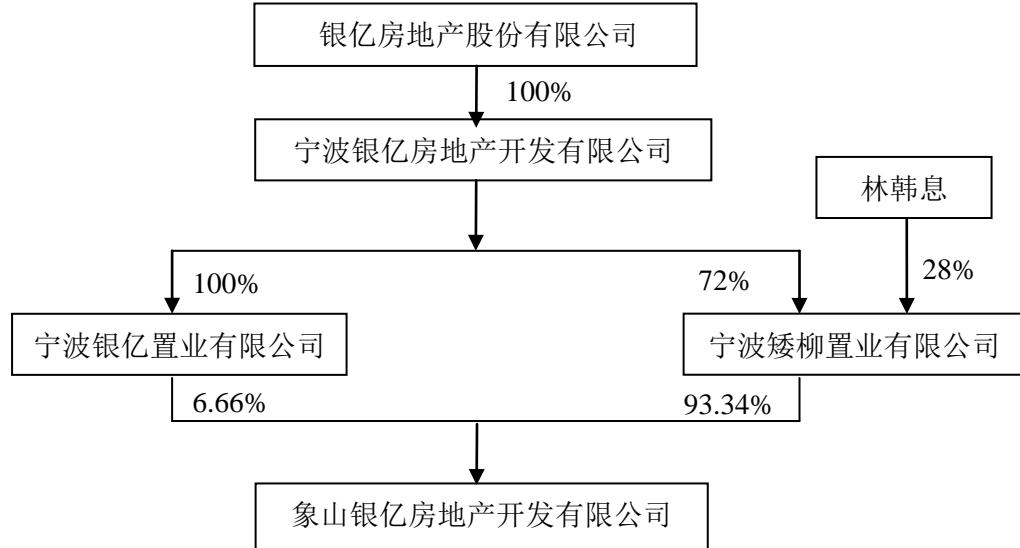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东路 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蔡振林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585.43	130,640.06
负债总额	101,401.88	98,011.9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1,183.55	32,628.08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4,282.59	7,776.88
利润总额	-892.86	1,845.65
净利润	-656.03	1,444.53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杭州工商信托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象山银亿房产拟与杭州工商信托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象山银亿房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象山银亿房产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象山银亿房产拟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54,52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42,373.00 万元的 102.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40,73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3,785.0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象山银亿房产营业执照

3、象山银亿房产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6年1-3月  
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